臺東縣卑南鄉補助及捐助審查小組案件審查原則

中華民國098年01月23日東卑鄉行字第0980001141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098年06月03日東卑鄉行字第0980006997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0年01月14日東卑鄉行字第1000000794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0年06月09日東卑鄉行字第1000007659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1年07月14日東卑鄉行字第1010009860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1年09月25日東卑鄉行字第1010013463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2年03月18日東卑鄉行字第1020003589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4年03月13日東卑鄉行字第1040004026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6年01月18日東卑鄉行字第1060000969號函修正

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辦理本鄉鄉民代表建議補（捐）助機關、學校、立案團體或法人辦理各項活動之審核及相關作業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金額，活動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。

(二)民間社團之補助以本鄉轄立案之機關、團體為主；

(1)公家機關學校之補助，以其服務區域涵蓋本鄉為原則，如有特殊原因需專案敘明理由核定。

(2)對本鄉轄外之機關、團體補助，以辦理活動區位於本鄉轄內為要件。

(二)符合以下各項之民間團體，不適用前款規定，：

(1)依法令規定、接受本所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
(2)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（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）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（含單項運動委員會）。

(3)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
(4)配合上級機關與本所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
(三)對鄉民代表建議補（捐）助案件之審查，應考量本所財政狀況及對鄉政推動之配合度暨公平性原則，並以具社會公益、教育、訓練等性質為優先。

(四)受核定之補（捐）助經費，本所得限定其支用範圍或支出用途、執行期限。如有違反本款情形者，本所得就其違反部分撤銷或收回相關經費。

(五)受補（捐）助經費之單位應覈實辦理並撙節開支，不得有虛報、浮報或其他不法情事。受補（捐）助且為購置設備之單位應盡善良保管責任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不法情事時，該受補助單位應負法律責任。

(六)如發現受本所補（捐）助之單位違反前款規定時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本所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對該受補助單位之補（捐）助一年至五年。

三、鄉民代表建議補（捐）助活動類（經常門）案件作業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程序：

各申請單位應於是項活動舉辦至少七個工作日前，將以下相關資料送達本所辦理書面審核作業，未依規定提供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者，本所得通知限期補正：

(1)鄉民代表建議單（黃色正本）
(2)活動計畫書
(3)經費概算表
(4)申請單位為民間團體應檢附社團立案證明、社團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。

 (二)申請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：

(1)未依規定提供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且未於限期內補正者。

(2)已逾該項活動結束後一個月以上或逾年度方送達本所申辦者。

 (三)申請單位以同一案件向多個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列明該活動之全部經費內容與擬向其他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項目及金額，以利本所審核。申請金額逾新台幣二萬元之案件，申請單位應自籌該案件總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以上（自籌經費不包括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經費）。但受本所委辦或共同主辦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申請單位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核定：

(1)同一活動申請本所補助及自籌經費已超過該計畫所需或相關限制者。

(2)執行活動計畫有虛偽不實、績效不彰或其他不法情事者。

(五)以下各活動經費項目，得不予補（捐）助：

(1)支出性質屬資本門之項目。

(2)會餐（含便當等各種型式餐會）及紀念品（彩品）經費合計不得超過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。

(3)民間團體之會務人員薪資或人事費，身心障礙團體除外。

(4)出國經費，身心障礙團體除外。

(5)其他經本所權責單位審查者。

四、考核：

(一)受補（捐）助之活動類案件，應於活動結束後辦理核銷時，檢附活動執行考核表、至少四張活動照片及相關資料送本所審核。本所得指定人員到場訪視，並得稽核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。

(二)各受補（捐）助單位應配合本所年度考核稽查，如不予配合或考核稽查情形不佳時，本所得減少或收回該項補（捐）助款。凡考核稽查情形不佳之受補助單位，應列入日後該單位向本所申請補助時審查之重要依據。